

安徽新华学院

新华人文论丛

第2辑

主编 谢昭新

张器友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新华学院

新华人文论丛

第2辑

■主编 谢昭新

张器友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华人文论丛·第2辑/谢昭新,张器友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81110-714-2

I. 新... II. ①谢... ②张... III. 人文科学 - 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9918 号

新华人文论丛 第2辑

谢昭新 张器友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871 发行部 0551-5108743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网 址 www.ahupress.com.cn

书 号 ISBN 978-7-81110-714-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00 千

责任编辑 刘中飞

特约编辑 张 岚 李 远

封面设计 张 军

定 价 28.00 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特约稿

陈飞龙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系和方法
——在法国第五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国际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1

“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艺建设”学术研讨会专栏

鲍远福 努力创造具有审美精神的文艺作品
刘秀丽 ——“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艺建设”学术研讨会综述/10

陈飞龙同志致“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艺建设”学术研讨会的贺信/14

熊元义致张器友先生的信/16

刘秉书 艺术生产为了人民大众 艺术消费面向人民大众/17

吴家荣 消费时代的颓废主义文学思潮/22

鲍远福 数字影像时代的大众文化
——兼论大众文化与“虚拟现实”的关系/30

刘跃平 消费者行为与文化的关系/36

吴海红 消费语境中左翼话语的叙事空间及其限制
——以电视连续剧《星火》改编为例/46

徐亮红 消费语境中的中国电影“文化折扣”现象探讨
——以冯小刚电影为例/52

刘秀丽 崇高主题与消费主义
——从金庸武侠小说的接受谈起/57

王群芳 浅析合肥住宅楼盘命名/61

目

录

艺术学研究

蒋 炜 婴戏图与宋代社会/66

吴晗华 略论中国意象油画/77

刘国宏 论书法线条的形意与虚实/81

贾爱君 浅析徽州建筑元素在空间设计中的应用/86

刘 丹 论书籍装帧的形态设计/92

许雁翎 酒店餐饮室内环境设计与符号应用/98

于再海 战歌！赞歌！

——评析套色版画《淮海战歌》/104

蒋 炜 画徽州 传徽韵

——评析宋执森教授绘画作品/107

目 录

新闻学、广告学研究

- 张丽 新闻制播网络化系统/111
柴巧霞 浅析人物新闻周刊的内容编辑策略
——以《南方人物周刊》为例/125
王中义 陈双 强化广告效应,激发市场消费/136

文学研究

- 徐德明 乡下人进城的现代女佣谱系
——《桂花蒸·阿小悲秋》、《柳腊姐》、《二的》中的女佣形象/144
朱晓英 艾略特宗教文学批评思想综述/153

民办高等教育与教学研究

- 王孝武 民办高校人文教育理念的构建与实施/161
杨磊 邵玲 阳俊瑜 李守贵 张岚 李倩 王维华 许存福 如何提高民办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168
浅析民办高校教师培养的紧迫性与有效途径/173
浅谈语言课程教学/180
应用文写作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实践/191
对高校传统素描与设计素描教学的几点看法/195

新华学人·经验与著述

- 中文系新闻与广告学教研室 新闻专业:突出专业特色、强化能力训练/199
康诗纬 蒋炜 王泽庆 董宏胜 庄严 改革传统,努力创新
——宋执森先生的现代艺术设计教育的理论与实践/206
李小军 勤奋耕耘,星座生辉
——王中义教授的新闻传播学研究与教育/212
王泽庆 为文艺理论建设探索新路
董宏胜 ——顾祖钊教授学术研究的理论意义/220
庄严 四度空间的核聚变
——《山水行吟》的定性、定量分析/232

稿 约

/238

• 特约稿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系和方法

——在法国第五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国际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陈飞龙^①

女士们、先生们：

来到世界著名的都会城市巴黎，特别是今天在法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日里，能有机会向大家介绍中国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我感到非常高兴。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副部长、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先生，感谢法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发出参加法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的盛情邀请。

中国有着 5000 多年的文明史，所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极为丰厚；中国又是一个拥有包括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的国家，各民族所创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异彩纷呈。这些丰富灿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在中国的典章古籍里有着极为详细的记载，而且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一代又一代传承至今。与世界各国的情况一样，中国古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是处于“物竞天择”的自然保护状态。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自觉和全面保护的阶段。这与中国积极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密切相关。中国从一开始就重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工作。中国申报的“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第二、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2003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

^① 作者简介：陈飞龙，安徽新华学院人文艺术学院特聘教授，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中国艺术研究院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所所长，《文艺理论与批评》杂志主编。

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国于2004年8月正式加入了该《公约》。2006年6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中国入选由18国组成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经过中国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现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和成绩，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并在摸索中逐渐找到了一条行之有效的和切实可行的保护方法。现将我所了解的中国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向大家介绍如下：

一、中国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初步形成体系

（一）启动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无疑是一项浩大而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

2003年初，中国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启动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这项工程计划从2003年到2020年，基本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从而初步创建起比较完备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目前，40个保护工程国家级试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据库建设也已初步完成。

要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首先要摸清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基本的情况，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区、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中国文化部于2005年6月就开始部署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计划用3年时间，于2008年底完成。这次普查工作，是中国21世纪之初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第一次大规模的非物质文化资源的全面、深入调查。为了给予普查工作全面科学的指导，2005年，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辑出版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这次普查工作做到了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各地的普查工作按照三个步骤（普查准备阶段、实地考察阶段、总结评估阶段）正在积极稳步推进。在普查准备阶段，各地区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了普查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了普查任务，确定了普查目标、方法、步骤，落实了人员配备，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培训。在实地考察阶段，许多地区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如重点采访、抽样调查、开小型调查会、观摩民间艺术家的表演、参与民间手工艺制作及民俗节庆活动等。在实地考察中，考察人员不仅止于文字记录、文本及实物资料的收藏，还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将数字技术、多媒体、录音、摄像等多种新技术引入其中。随后再将采集来的大量资料整理成档案，输入电脑，建立数据库。例如：中国文化部、中国艺术研究院设立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河南郑州大学建立了中原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数据库；北京、浙江、湖南等地致力于将动漫技术应用到把口头文学转换成卡通片的工作并卓有成效；天津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与有关部门合作，1994

年启动的京剧“音配像”工程,历时 21 年,终于完成了一整套《中国京剧音配像精粹》,抢救留存下来 115 位著名艺术家的 460 出京剧表演,成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范本。

(二)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四级名录体系

建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确实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个重大创举。中国借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做法,中国国务院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批准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包括 10 个门类共 518 个项目,涉及 758 个申报地区或单位。同年 10 月,中国文化部以部长令的形式颁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每两年申报一次的国家级名录,今年又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和评审,评审结果将于 2008 年公布。

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是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开创性意义的重要举措。2006 年 5 月 20 日,中国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2008 年将公布第二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国政府已明确表示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建立在省级名录的基础上,只有列入省级名录的项目,才具备申报国家级名录的资格。中国将建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候选项目的预备名单,每个省推荐 2 个项目。今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的候选项目将从预备名单中产生。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据统计共有 3832 项。国家、省、市、县四级的宝塔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初步实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保护。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的主要经验

1.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连续下发了若干文件,要求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特别是 2005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以下简称《意见》),是国家下发的专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题的文件。《意见》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工作目标、指导方针和工作原则作出明确部署。自《意见》下发以来,中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建设上的步伐明显加快。

中国国家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文化部牵头,由文化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 9 部委共同组成,目的是为了统一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要职能包括拟定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处理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审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单,上报中国国务院批准公布等。

目前全国有 28 个省、区、市成立了保护中心。16 个省、区、市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有 11 个省落实了地方专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有 7 个省、区、市落实了地方立法；有 10 个省、区、市在科研机关、大专院校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机构。

2.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机构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行政主管机构为文化部。中国文化部于 2006 年 12 月在社会文化司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处。2007 年 6 月，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加挂“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工作机构是 2006 年成立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它是中国国家正式成立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机构，承担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具体工作，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咨询；组织全国范围普查工作的开展；指导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举办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工作的成果和经验；组织落实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训等工作。

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则由各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社会文化处（科）主管。国家在 2006 年成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后，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保护中心。除北京、山东两省（市）外，其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委员会等，河北省、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还落实了编制，保护工作的基础组织机构确立。另外，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正在筹建中。这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机构正在逐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的核心工作机构。

3. 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保障

在资金财务方面，国家从 2002 年至今已陆续投入 2.36 亿元专款，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仅就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而言，中央财政从 2003 年至今就提供了 4000 多万元人民币专项资金；中国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亦从上级主管部门得到 400 多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而且这种支持正在持续进行、不断加大。各省、市、县政府亦分别配合各自的文化大省、大市、大县建设，为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拨付专款。但是，具体到各省、市、地区的情况时差距较大。通过统计，现在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省份有：辽宁、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北、广东、陕西、四川等 10 个省。其中，结合各省自身经济状况颁布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省份有河北、浙江、江西、陕西、四川，其余 5 省的资金管理则基本遵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另外，安徽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已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

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建设

从整个体制建设上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可以从法律上保障全民参与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保护经费投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尤其是对老艺人的扶持；保障各级政府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完整和有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方面工作进行规范和协调。可以说，立法是其他几方面得以真正发挥实效的基本保障，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潜在功效将是巨大的。目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已经列入 2009 年全国人大立法程序，而地方法中已出台相应保护条例的有宁夏、广西、江苏、浙江、福建、甘肃、贵州、云南等省、市、自治区。另外，正在审议的省、市、自治区有北京、重庆、内蒙古、新疆、安徽等。

5.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术研究机构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方面，国家组织了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我所在的中国艺术研究院作为中国艺术科学最高科研机构，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过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2006 年国家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挂牌成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进一步强化了中国艺术研究院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的职责。各省的院校也根据各地文化特征设立了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或院系。如一些省市自治区的高等院校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所(中心、院系)，像复旦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世界遗产学研究交流中心、重庆文理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北华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满语言文化)研究所、山西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所、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等。这些教育机构的参与不仅为提高现有专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更在学术层面上实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诉求，在保障保护、开发、利用的科学化、合理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6. 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咨询机制

除上述五个方面的机制建设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还重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例如，2006 年 7 月 13 日，中国成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门类的 68 名专家学者受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保护规划的制定，普查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国家级名录的评审保护和管理以及传承人的认定等。目前，各省、市、自治区成立各自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情况比较普遍，一些地、市及县也成立了各自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咨询机制的建立，对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是一个重要的保证。

二、中国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方法

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中，中国政府不仅坚持正确的保护原

则和保护理念,而且注重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方法与措施,使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且卓有成效。主要采取的保护方法有下面几种:

1. 认定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掌握并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精湛技艺,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的宝库,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代相传的代表性人物。为了有效地传承和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2007年6月5日,中国文化部公布了第一批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等五大类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26名代表性传承人,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中国文化部于2008年1月26日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551名。中国各级文化部门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对两批代表性传承人的传习活动给予支持,正在着手采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全面记录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技艺、技能和知识等,有计划地征集并保管代表性传承人的代表作品。为了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工作制度化,文化部已制定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此办法对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权利、义务和资助等做出了规定,在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不久将会正式下发。一些地方政府也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保护工作非常重视,不少省、市都已公布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如云南省已经命名了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辽宁省开展了第二批民间艺术家、优秀民间艺人评选工作。江苏、陕西、河南等省,先后制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一些省市重视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为他们发放生活补助费,安排他们授课带徒,展演、展示他们的优秀作品,对他们的传承活动进行档案登记、数字化存录等。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保护,已得到各级相关部门的重视,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

2. 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实现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

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是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正在努力推进的一种重要方法。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标志着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活态、整体性保护的新阶段。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区域中,物质文化遗产(古建筑、历史街区与村镇、传统民居及历史遗迹等)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说与表述、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等)相依相存,并与人们的生活生产紧密相关,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中国将建立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较为集中的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2007年6月9日,文化部正式批准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包括福建的泉州、漳州、厦门三地,这里是台胞的主要祖籍地,也是闽南文化的发祥地和保

存地。到 2020 年前后,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体系。目前,全国不少地区也正在根据当地的民族和地域特点,积极探索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方式方法。如安徽省和黄山市立足于历史悠久的徽州文化,对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常重视,设立了徽州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制定出的《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已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正积极将“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湖南省湘西苗族土家族自治州编制了《关于建立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的报告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制定了《中国红水河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有关《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命名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已由文化部起草完成,正交由社会各界广泛讨论,修改完善后会尽快出台。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尝试,要做好这项工作还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

3. 设立文化遗产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日”活动

中国国务院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中国的“文化遗产日”。文化遗产日的设立,对于全民普及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形成高度文化自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文化遗产日”活动。2006 年中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围绕“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的主题,全国各地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宣传和庆祝活动,展示了从政府到民间开展的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重要成果。其中,重要活动有:2006 年 6 月 5 日开幕的为期一个月“文化遗产日特别展览——国家珍贵文物征集成果展”;中央电视台推出的“中国记忆——中国文化遗产日”大型直播活动;2006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在北京民族宫剧院,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承办的“中国文化遗产日专场晚会”;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和鸣——古琴艺术进大学”活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正式开通。

2007 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对文化遗产的宣传与保护再掀高潮。中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围绕“保护文化遗产,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大型的宣传与展示活动。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0 日,在四川成都举办了“首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这是中国也是世界上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举办的第一个国际性节庆活动。本次活动由开幕式及天府大巡游、项目博览会、保护论坛、剧目展演、城市活动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等 7 个部分构成。来自世界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代表和来自全国各省市的数千名代表,与上百万市民和游客一道,共同亲临现场感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2007 年 6 月 8 日至 20 日,由文化部、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在中华世纪坛举办。此次展览分为年画、剪纸、皮影、木偶、染织 5 个专题,共展出来自全国各地的 1400 余件作品。2007 年 6 月 9 日晚,成功举办“文化遗产日”主题晚会。

4. 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型展演

为了系统、全面地总结和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

作取得的成就,深入宣传保护工作的意义,2006年2月12日至3月16日,由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教育部等九部委联合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国家博物馆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隆重举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反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大型展览。此次展览精选了2000多件珍贵的实物和2000多幅照片,一方面通过文字、图片、影视和多媒体等手段进行展示;另一方面请来一些优秀的民间艺术传承人现场表演。参观者达35万人次,引起了热烈的社会反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于2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民族宫大剧院还举行了专场晚会。

2007年4月16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由中国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节”隆重开幕。此次艺术节包括专场演出和主题展览两部分。展览通过337幅图片和80余件珍贵的实物展品,展示了中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国政府制定的保护政策以及取得的保护成果,并在相关展区安排了唐卡、云锦和剪纸艺术的传承人进行现场制作演示。2007年4月在日本东京举办的“守望家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场晚会”,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2007年10月,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中国国家大剧院共同主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中国国家大剧院水下廊道东侧展厅举办,这是中国国家大剧院落成之后举办的第一个展览。此次展览以图文展板和精美实物两部分组成,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作了生动形象的展示和解读。

2009年2月9日,文化部和发改委等14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系列活动。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种类最全、内容最丰富的一次传统技艺大展,1176位民间艺人将参与其中,2322件珍贵实物与世人见面。

5. 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及国际学术论坛

为了促进中国和世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对话。2002年12月8日至11日,中国艺术研究院在北京举办“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3年12月7日至11日,中国艺术研究院在北京举办“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

2005年7月5日至8日,文化部在苏州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2007年6月15日至18日,又在苏州举办“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2006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杭州市余杭区,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报、浙江省文化厅共同主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余杭论坛”;2006年6月10日至12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承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2007年6月9日至11日,在北京举办城市文化国际研讨会。

6. 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问世

近年来,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也取得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如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周和平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王文章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张庆善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王文章主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王文章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守护家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余杭论坛专集》;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杂志(已出四辑)等。

宝贵的中华民族文化遗产,既是中国人民引以为自豪、倍加珍视的财富,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法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有着自己独特的一整套理论和方法。在王文章主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一书中介绍外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时,我当时根据非常有限的资料向中国读者介绍过法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情况。真的没有想到,今天能有机会参加法国巴黎非物质文化遗产日,亲眼目睹法国巴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情况,我感到既高兴又兴奋。我要把法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带回中国去,以此来促进中法两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里互相学习、相互借鉴。最后,再次感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给我这个机会来介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系和方法。谢谢大家!

• “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艺建设”学术研讨会专栏 •

努力创造具有审美精神的文艺作品

——“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艺建设”学术研讨会综述

鲍远福 刘秀丽^①

2009年6月26~28日,安徽省较大规模的学术研讨会“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艺建设”在安徽新华学院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安徽新华学院人文艺术学院主办,安徽省延安文艺研究会、安徽省比较文学会和安徽教育出版社协办,来自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阜阳师范学院、黄山学院、安徽电视台、《江淮晨报》、安徽省文联和东南大学等多所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新闻媒体的50多位文艺研究界专家和学者出席此次会议并发言。《文艺报》理论部主任熊元义先生,中国艺术研究院马列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所所长、《文艺理论与批评》主编陈飞龙先生专程发来贺信,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祝贺。

本次研讨会紧紧围绕中心议题“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艺建设”进行了热烈而严肃的研讨。研讨会拟定三个子议题:“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论”、“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消费主义文化与左翼文艺传承”。在发言中,与会代表对国内外文艺理论研究的现状、消费主义文化对当代文艺发展的影响,以及左翼文艺精神在消费社会的传承表现出严肃关注,并围绕议题深入而友好地交换了意见。现就研讨会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在发言中,安徽省比较文学学会会长吴家荣教授论析了消费主义文化与文学创作的“颓废主义”之间的关系,他在发言中指出,消费主义文化在中国的兴起已经促使文学从创作到接受的过程呈现出低俗化倾向,文学创作和接受开始受制于经济杠杆的约束,传统的价值观与道德准则在文学消费成为一种“产业”的

^① 作者简介:鲍远福,文学硕士,安徽新华学院大众文化研究所所长,人文艺术学院院长助理。
刘秀丽,文学硕士,讲师。

状态下被彻底颠覆。文学创作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成为一种世俗化、平面化、粗制滥造，在语言上带有感官刺激和下流挑逗的怪胎，所以应该抵制这种消费主义文化所带来的“颓废主义”，对当下的文艺创作进行规约，使之在精神内涵上有所收敛，重新回归文学创作的正途。合肥学院学报主编刘跃平教授指出，消费主义文化代表的是一种从个人到社会群体的认同方式，学界需要对消费主义所倡导的“感官文化”和“娱乐至上”原则有所警醒。东南大学博士张泽鸿对于本次研讨会议题“消费主义文化”做了界定，并指出，在当下中国的文学发展现实中，谈论消费主义似乎为时过早，因为经济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导致了中国当地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成熟的文化现象，消费主义文化在中国的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应谨慎对待。安徽新华学院中文系主任张器友教授提交的论文《日常生活的审美呈现》探讨了当下文艺创作与消费主义紧密相关的几个主题，即“世俗化叙事”、“身体写作”、“历史叙事”。他认为，当下盛行的消费主义意识形态及其“日常生活的审美呈现”，扩大了文学艺术表现的范围，它在看来难以想象的地方发现了文学表现的可能性，拉近了文学与大众日常生活的距离，从而为最广泛的大众接受提供了便捷之路。但是，它的消极面在于刺激人的单一的物质欲求，放逐高尚的道德理想，消解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把人导向“单面人”。这种负面的文化症候和审美症候所显示的是文学的资本化，“人学”的异化。而文艺工作者眼下要做的是，在认真总结社会主义一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认真总结新中国60年来伟大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的前提下，在文学艺术中积极建设健康美好的“重大人性”，坚持和提倡“人的全面发展”。安徽新华学院大众文化研究所所长鲍远福在发言中指出了在数字化影像主导的时代，消费主义文化已经从法兰克福学派和伯明翰学派的争论中产生新变，它越来越和现代大众传媒融合到一起，成为一种新“乌托邦”精神的载体，赋予广大草根群体对抗规训社会的力量；他认为，数字化、虚拟现实和互联网的普及，大众的消费行为发生了改变，他们不再作为“沉默的大多数”受到意识形态霸权的操纵，大众的文化消费行为演变成一种自发的抵制。针对上述发言，合肥学院中文系主任钱雯教授指出，消费主义文化在中国的兴起促使人文学者广泛深入的研究，不管是大众文化的规训与乌托邦精神之间的复杂关系，还是中国的经济现实与文化现实之间的错位，或者“日常生活的审美化”问题，以及当下文艺创作的消费主义文化倾向，人文学者都要对此保持清醒的头脑，把文艺学的探索精神与当代文学状况相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在接下来的发言中，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杨四平教授从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自身着手，阐述了在消费主义的喧嚣语境中，文学自身的独立性与求索性。他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学创作应该坚持自主性与公共性相结合的原则，消费主义文化的语境使得当下的文学研究呈现出自主性的偏差，针对这一情形应该以清醒的学术头脑处理好以下几重关系：要克服个人主义的思维定式，要有历史与社会的眼光，要建构一种新的知识视野，要有大众文化理论批评的武器，还要

有制度化的保证,确保文学创作与文学批评的自主性与公共性相互关联,和谐统一。而安徽师范大学方维保教授在发言中首先对前述学者“消费主义文化洪水猛兽论”提出了质疑,他认为,我们应该突破以往的二元对立的观点,对大众文化和消费社会做辩证分析:一方面消费主义文化在中国的崛起为大众社会制造了一种梦幻,其中有道德和操守的沦落,一些知识分子也出现社会责任感的丧失,追求所谓的娱乐至上原则;但另一方面,从文化背景的定位上来看,消费主义文化是来自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消费行为,它与当下中国社会的现状之间还是有差异的,中国是否已经全面进入“消费社会”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此外,消费主义文化可以是审美的,也可以是不审美的,它是享乐的,但也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日常生活的方式,在日常生活中呈现出来的消费主义文化依然带有强制性,自由精神在这种强制中仍然是相对的。

在 27 日下午的发言中,安徽省电视台高级编辑张丽认为,消费主义文化在当下中国的兴起,已经促成了现代传媒功能的整体转变,她以湖南卫视的“春晚”收视率统计和安徽经济卫视的民生类新闻节目“第一时间”为个案,全面地阐述了现代传媒与消费主义文化之间的相互渗透。并指出,现代传媒作为媒介职能的转变是促成当代文艺走向消费主义的重要因素。安徽新华学院人文艺术学院新闻教研室主任柴巧霞进而指出,消费主义文化已经进一步地促使现代传媒传播内容和形式的消费主义化,她认为媒介自身的消费主义化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种消费主义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已经影响到文化受众这一庞大的群体。与此同时,新华学院人文艺术学院汉语言教研室主任徐亮红以冯小刚电影的“文化折扣”谈起,认为在消费主义的语境下,冯小刚的贺岁片在中国很好地将商业性和艺术性相结合,她指出,要有效地消除中国电影在对外贸易过程中的“文化折扣”,一个有效的方法就是在娱乐的过程中传达中华民族自身的价值观,所以,商业电影本身也传达了一种文化价值观。

对于消费主义文化与当代文艺建设这一主题,与会代表也做了深入研讨。首先,以安徽大学中文系刘秉书教授、合肥工业大学夏国荃先生、淮北煤炭师范学院中文系李中平先生为代表的学者指出,消费主义文化从内容到形式等各个方面都影响了当代的文艺的创作,刘秉书教授的发言以《艺术生产为了人民大众,艺术消费面向人民大众》为题,指出文艺创作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人民大众生产具有审美精神的文化消费产品,并创造出懂得欣赏美的人民大众;夏国荃先生则认为纯粹宣扬消费主义的文艺作品是没有生命力的,他热切期望有良知的文艺工作者不要去喧嚣消费主义,希望他们能够创作那些能够塑造伟大灵魂的作品,为人民大众服务。李中平先生在发言中以王朔的创作为例,指出了大众文化与精英知识分子之间在价值观上的对立,当下的文艺创作应该摒弃这种对立,创作出更多符合人性、符合审美规范的作品,繁荣我国文化园地。其次,巢湖学院中文系褚春元博士将影视剧的创作和消费主义文化相结合,指出消费主义在影视剧创作上“异化”了消费欲望,走进了玩弄历史、玩弄审美的误区,应